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发〔2023〕10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久和-YZ2023-001

二、项目名称：2023 年度袁州区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吉安市吉水县文峰镇文水移民新村 125 号

被投诉人：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袁州大厦 11 楼

相关供应商：宜春市袁州区维佳印章雕刻中心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江西久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

现已审查结束。

投诉事项：宜春市袁州区维佳印章雕刻中心存在偷逃医保费用，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具有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资格；

投诉请求 1：认定宜春市袁州区维佳印章雕刻中心投标无效且中标无效，如尚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另行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又鉴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江西一铭刻章公司，而江西一铭刻章公司 2020 年度未缴纳其 8 名从业人员社保，也不符合供应商资格，应认定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排名第二，从而变更中标供应商为江西客灵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投诉请求 2：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不超过 30 日。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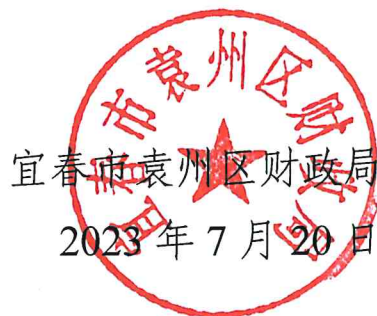
关于投诉事项：经调查，宜春市袁州区维佳印章雕刻中心现有工作人员两名，其中 1 人为经营者，为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其医疗保险 2019 年至今一直为正常缴费状态，另外 1 人为聘用人员，2019 年至今一直正常参加袁州区城乡居民医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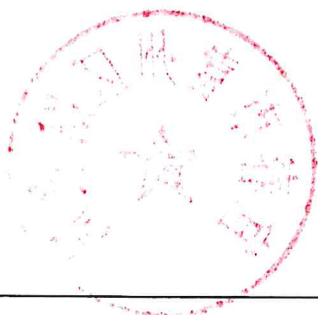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及第二十六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都在基本医疗保险内，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该项目投标文件明确对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审查要求为：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内页或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款凭证或社会保险费缴款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解释“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宜春市袁州区维佳印章雕刻中心已提供其缴纳证明材料，符合该项目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依法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0 日印发
